

河北汇金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深圳市北辰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业绩承诺

未实现情况的说明及致歉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 年，河北汇金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汇金股份”）实施重大资产重组，通过向深圳市北辰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深圳市北辰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辰德”）股东彭建文、石家庄韬略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深圳市北辰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赵琦、杜海荣、王俊、金一、深圳市德北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其持有的北辰德 55.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公司现就上述重大资产重组之收购标的北辰德 2017 年度业绩承诺未实现的情况说明及致歉如下：

一、公司收购深圳市北辰德科技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1、2015 年 6 月 9 日，河北汇金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金股份”或“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河北汇金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公司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彭建文、石家庄韬略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深圳市北辰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赵琦、杜海荣、王俊、金一、深圳市德北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统称“认购人”）持有的深圳市北辰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辰德科技”）55.00%股权。

2、2015 年 6 月 23 日，汇金股份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河北汇金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修订稿）的议案》。

3、2015 年 7 月 10 日，汇金股份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河北汇金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议案。

4、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委员会于 2015 年 9 月 21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 80 次并购重组委工作会议审核，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获得审核通过。

5、2015 年 11 月 2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河北汇金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向彭建文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396 号）文件。

6、2015 年 11 月 9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北辰德科技的股东变更，北辰德科技的变更后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河北汇金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1,650 万元，彭建文出资 540 万元，深圳市北辰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出资 221.1 万元，赵琦出资 135 万元，杜海荣出资 135 万元，王俊出资 135 万元，金一出资 135 万元，深圳市德北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出资 48.9 万元。变更后，公司直接持有北辰德科技 55% 股权，北辰德科技成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二、业绩承诺情况

根据 2015 年 6 月 9 日公司与购买资产之交易对方彭建文、韬略投资、北辰德投资、赵琦、杜海荣、王俊、金一、德北辰投资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如下：

1、承诺净利润目标

根据协议，认购人承诺的北辰德科技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经审计的净利润，分别为 3,750 万元、4,950 万元、6,300 万元（若交割日推迟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之后，则盈利承诺期间相应顺延，认购人承诺北辰德科技 2018 年度净利润不低于国融兴华出具的“国融兴华评报字[2015]第 010107 号”《资产评估报告》中 2018 年净利润预测数 7,899.85 万元）。上述净利润以经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口径下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计算依据。

公司、认购人确认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北辰德科技在承诺年度的累计实现净利润应不低于累计承诺净利润，否则认购人应按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第4条规定对发行人予以补偿。

2、实现净利润的确定

(1) 发行人、认购人一致确认，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北辰德科技应在承诺年度的每一会计年度结束时，由汇金股份指定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下称“合格审计机构”）对其实际盈利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

(2) 北辰德科技在承诺年度每年的实现净利润应根据合格审计机构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结果进行确定。

3、业绩补偿的实施及股份回购注销

北辰德科技在承诺年度累计实现净利润未达到累计承诺净利润的，认购人应向汇金股份进行股份补偿，即汇金股份有权以1元的总价格回购认购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具体回购股份数量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第4.2条规定的公式进行计算。

认购人每年需补偿的股份数量即补偿股份数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每年补偿的股份数量=（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净利润数）÷补偿期限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标的资产交易作价÷发行价－已补偿股份数量。

(1) 净利润数为：北辰德科技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口径下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计算依据的净利润数

(2) 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为：北辰德科技在补偿年限内截至该补偿年度期末承诺净利润数的累计值

(3) 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净利润数为：北辰德科技在补偿年限内截至该补偿年度期末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数的累计值

(4) 补偿期限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为：北辰德科技承诺年度承诺净利润数的合计值

(5) 已补偿股份为：北辰德科技全体股东在承诺年度，已经按照上述公式计

算并已实施了补偿的股份总数

(6) 应补偿股份的总数不超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北辰德科技全体股东取得的新股总数，在各年计算的补偿股份数量小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金额不冲回。

假如汇金股份在承诺年度实施转增或送股分配的，则补偿股份数进行相应调整为：按上述公式计算的补偿股份数量 $\times$ （1+转增或送股比例）。

若汇金股份在补偿期限内实施现金分配，现金分配的部分应作相应返还，计算公式为：返还金额=每股已分配现金股利 $\times$ 应回购注销或无偿划转的股份数量。

北辰德科技当年专项审核报告出具之日后 10 个工作日内，汇金股份董事会应按照前述第 2 条的计算公式确定认购人当年需补偿的股份数量并发出召开审议股份回购及后续注销事宜的股东大会通知，若股东大会通过上述股份回购及注销事宜的议案，汇金股份应在股东大会结束后 2 个月内实施回购方案并注销所回购的股份。

若股东大会未通过向认购人定向回购该等应补偿股份的议案，汇金股份应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 10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认购人，则认购人将在收到上述书面通知后 30 个工作日内取得所需要的批准，并在符合相关证券监管法规和规则的前提下，将等同于上述应回购数量的股份赠送给汇金股份上述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在册的除认购人之外的其他股东，股权划转登记日由汇金股份届时另行确定，除认购人之外的其他股东按其持有股份数量占股权登记日扣除认购人持有的上述应回购数量的股份数后汇金股份的股本数量的比例获赠股份。

业绩承诺期累计股票补偿数量以汇金股份向认购人支付的股票总数（含转增和送股的股票）为上限，股票不足以补偿的部分由认购人以现金方式支付。

应补偿的现金金额=不足补偿的股份数量 $\times$ 发行价；

其中不足补偿股份数量=应补偿的股份数-已补偿的股份数；

认购人应在股东大会作出补偿决议后五个工作日内按认购人各自持有北辰德的原股权比例以现金方式向汇金股份指定账户进行补足。

4、减值测试及补偿

在承诺年度期限届满时，汇金股份将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如期末标的资产减值额>已补偿股份总数×发行价格+已补偿现金总金额，则认购人向汇金股份进行资产减值的股份补偿。

资产减值补偿的股份数量=期末标的资产减值额/发行价格-业绩承诺期内认购人已补偿股份总数。

期末标的资产减值额=标的资产作价-期末标的资产评估值（扣除业绩承诺期内的增资、减资、接受赠与及利润分配等因素的影响）。

股票不足以补偿的部分由认购人以现金方式支付。

应补偿的现金=不足补偿股份数量×发行价，其中不足补偿股份数量=应补偿的股份数-已补偿的股份数

资产减值股份补偿的实施参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第 4.5 条、4.6 条和 4.7 条规定的安排进行。

无论如何，标的资产减值补偿与盈利承诺补偿合计不应超过标的资产总对价。

三、北辰德科技 2015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北辰德科技 2015 年度财务报表已经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勤信审字【2016】第 1131 号《深圳市北辰德科技有限公司审计报告》，报告中披露北辰德科技 2015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3,954.33 万元，北辰德科技 2015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3,901.55 万元，完成了股权收购协议中关于业绩承诺的约定。

四、北辰德科技 2016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北辰德科技 2016 年度财务报表已经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勤信审字【2017】第 1655 号《深圳市北辰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报告中披露北辰德科技 2016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5,079.20 万元，北辰德科技 2016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4,938.68 万元，未完成股权收购协议中关于业绩承诺的约定，但两年累计净利润完成了 2015 年、2016 年度累计业绩承诺。

五、北辰德科技 2017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北辰德科技 2017 年度财务报表已经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勤信审字【2018】第 0511 号《深圳市北辰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报告中披露北辰德科技 2017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2,280.17 万元，北辰德科技 2017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2,216.76 万元，未完成股权收购协议中关于业绩承诺的约定，且三年累计净利润未完成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累计业绩承诺。

2015 年度至 2017 年度，累计业绩承诺利润为 15,000.00 万元，累计完成承诺利润为 11,056.99 万元，累计未完成金额为 3,943.01 万元。

六、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补偿方案

根据《盈利补偿协议》的相关约定，参加业绩承诺的为彭建文、石家庄韬略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深圳市北辰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赵琦、杜海荣、王俊、金一、深圳市德北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合称“补偿义务人”）八位股东。依据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深圳市北辰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勤信专字【2018】第【0247】号）、补偿义务人应补偿的股份数量及应退还的现金分红为：

序号	交易对方	应补偿股份数量 (股)	应退还的现金分红收益 (元)
1	彭建文	2,401,021.00	96,040.83
2	石家庄韬略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6,002,548.00	240,101.91
3	深圳市北辰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983,218.00	39,328.72
4	赵琦	600,255.00	24,010.20
5	杜海荣	600,255.00	24,010.20
6	王俊	600,255.00	24,010.20
7	金一	600,255.00	24,010.20
8	深圳市德北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17,292.00	8,691.68
	合计	12,005,099.00	480,203.94

注：2016 年 5 月 19 日，公司实施了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271,974,287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4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 10,878,971 元；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

2017 年 5 月 19 日，公司实施了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543,948,574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2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 10,878,971 元。

七、盈利承诺方承诺业绩未实现的主要原因

北辰德科技 2017 年度未能实现承诺业绩，根据上市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的分析，一方面，2017 年度金融行业受移动支付与互联网金融迅猛发展的冲击，加之行业参与者越来越多，整个行业竞争加剧，公司个别产品售价受到市场冲击，产品销售价格较去年同期有所下降；另一方面，北辰德科技主要客户新阶段为期三年的设备供货合同签订时间较往年同期延后，订单签订时间集中在 2017 年 12 月份，受生产、物流、安装、验收时间所限，影响报告期确认收入，综上两个原因导致公司业绩存在下滑，最终未能达到业绩承诺。

八、致歉声明

作为汇金股份的董事长、总经理，针对北辰德未实现 2017 年度业绩承诺的目标深感遗憾，在此向广大投资者诚恳致歉，并提醒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督促相关业绩承诺方按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履行承诺，并及时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关于业绩承诺补偿事项的后续进展，敬请投资者关注。

2018 年，公司将认真研判行业发展趋势，客观分析公司面临的市场情况，制订合理的发展规划和经营目标，加强推动各项工作的落实和执行；进一步优化整合公司资源，加强控制风险能力，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九、其他事项说明

根据《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相关约定，公司 2018 年 4 月 12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本次业绩承诺未实现的具体补偿方案，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网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该事项尚需提交至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董事会将尽快办理相关股份回购及注销事宜。

特此公告。

河北汇金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二日